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在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到会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认为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；

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18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8年8月23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